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芳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春滿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重簡字第104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
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聲請人預繳
110年度抗字第103號抗告費用	1,000元	
委託鑑定費用	5萬元	
上開金額共計5萬5,300元，應由相對人應負擔		